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案件及比率統計表

業別:保險業-產物保險公司 收件方式:不區分 統計區間:2024/4/1~2024/6/30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件數	簽單契約 總件(人)數(註1)	申請評議比率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4	0.00000000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	1,688,074	0.05923911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5	1,502,076	0.03328726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8	9,855,527	0.10958318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8	895,423	0.31270137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9	1,627,905	0.11671443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3	1,403,549	0.09262235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	1,271,050	0.05507258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	2,657,363	0.00752626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2,118,391	0.04248507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2	6,606,257	0.03330176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1,629,417	0.05523448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2	6,241,660	0.05126841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4	2,166,821	0.11076134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	412,491	0.07272886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	25,864	0.00000000
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0	0.00000000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0	584,268	0.34230867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2,220	0.00000000
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	0	2,703	0.00000000
總計	311	40,721,123	0.07637314

註:

- 1.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:係指申請評議比率統計期間內,該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簽單總件數、個人保險有效契約總件數及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總人數之總和。
- 2.申請評議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]*10000。
- 3.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229件,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14件,認定申請人主張 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6,034,960元。